##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雅克科技")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并通过电话进行确 认,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 际出席董事9名,董事沈馥先生、张昊玳女士、袁丽娜女士、李锦春先生、吴毅 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沈琦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 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 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,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使用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实际存放、使用情况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与已披露情况一致,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,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,增强投资者获得感,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,综合考虑股东利益,拟定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:

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475,927,678.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2 元(含税),共计 152,296,856.96 元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本分红方案披露日至未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,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,按照分配比例不变,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和讨论的过程中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,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 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"年产2.4 万吨电子材料项目"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硅微粉业务的产业链条,提高企业竞争力,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,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雅克先科(成都)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"年产 2.4 万吨电子材料项目",项目总投资约 89,706.34 万元,总建设周期约为 2 年,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或自筹。

《关于投资建设"年产 2.4 万吨电子材料项目"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